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

102.09.12 府教安(一)字第 1020810213 號函訂定
106.08.30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6086697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安心順利就學，特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戶設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帳號「009045094094」。
- 三、本專戶收入之來源如下：
 - （一）社會各界捐款。
 -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三）捐款孳息。
 - （四）其他收入。
- 四、本專戶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在本市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經本市區公所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本市區公所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家境貧困或突發事故，並經導師家庭訪問證實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者。
-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代收代辦費及就學所需學用品費：核實申請。
 - （二）午餐費：核實申請。
 - （三）教科書費：核實申請。
 - （四）為鼓勵弱勢子女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申請或推甄大學報名費、備審資料費、膳食、旅費等，每人以三千元為上限。
 - （五）其他相關費用：由初審單位提出並經本專戶捐款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認可為使本市市民子女順利就學之必要費用。
 -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項目，凡符合補助資格且當年度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相同項目補助者，應扣除已請領金額，其不足差額依本專戶可容納額度核實補助。
 - （七）若該學年申請補助總金額超過本專戶存款金額，本小組得視個案家庭生計情形調整每項每位學生補助金額。
 - （八）辦理成果發表及宣導、審查、行銷等相關費用。
- 六、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本市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本市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 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應填寫導師家訪紀錄。
- (四) 補助項目及金額應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

七、資格審查單位：

- (一) 初審：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星期，就補助資格、項目及金額等進行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
- (二) 複審：由本局提請本小組審核。

八、撥款：

- (一) 本局依審核結果函知學校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學校應檢附領據、本局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及指定帳戶(私立學校另須檢附印領清冊及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影本資料)向本局申請撥款。
- (二) 關於藝文、體育競賽、表演、參訪者旅費、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等紓困項目，於非本小組審核期間，授權召集人核定撥付，後於本小組會議提請追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每學期開學起三星期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應將申請表及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於開學後五星期內或必要時間內(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不在此限)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三) 補助經費撥至學校後，學校應轉發學生或代繳相關費用。
- (四) 學校應保管補助經費之相關帳冊及證明文件資料供本局備查。
- (五) 補助金額每戶之申請名額以實際就學人數計算。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補充說明之。